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穗中法函〔2022〕24号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2354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闵卫国代表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、支持与监督！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了《关于加快广州市个人破产条例起草和试点的建议》（第 20222354 号）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交由我院主办。您的建议对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、破解“执行难”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我院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，指派专人负责办理，并与您进行了沟通。经深入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立个人破产制度，有利于保护诚实而不幸的个人债务

人和完善执行不能案件有序退出机制，对于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对此，《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（2019—2023）》提出要“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”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开展个人破产审判工作，其他多地人民法院也以个人债务清理等形式进行了有益探索。

个人破产制度调整的是债务人、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属于民事基本制度，且涉及清算、重整、和解等诉讼制度和限制人身自由等惩戒机制，应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八条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。目前，除深圳市经全国人大授权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工作外，其他地区包括广州市在内，仅能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聚焦工作规则探索，开展个人债务清理工作。

对于个人债务清理工作，我院积极推动制定《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第八十七条规定：“本市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，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。”为落实上述工作要求，我院坚持以法律为依据，在法治轨道上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机制。制定了《关于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对个人债务清理的审查受理、管理人指定、清理程序等方面做出规范，并在实践中积极探索。同时，加强个人破产制度研究，总结实践经验，积极输出立法建议，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。

综上，我认为您提出的建议专业性强、切合实际、意义重大。下一步，我院将继续加强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调查研究，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，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认同感。同时，也希望人大代表和政府各相关部门多关心、理解、支持破产审判工作，共同为推动广州地区破产工作深入发展贡献力量。再次感谢您对我院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专此函复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5月13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苏喜平，83210918；柯元平，8321013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
市司法局，市人大法工委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